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70119286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受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受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受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」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府觀管字第 1070119286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辦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案件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)釋明其理由後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：
 - (一)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 - (二) 因天災或事變，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- 三、核准分期繳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每一期為一個月，並應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繳納完畢：
 - (一) 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下，得分二期至四期繳納。
 - (二) 罰鍰金額逾新臺幣六萬元，未達三十萬元，得分二期至十期繳納。
 - (三) 罰鍰金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，得分二期至十二期繳納。
- 四、經核准分期繳納，如任一期末依期限繳納者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本府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